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30樓1室，並以相同地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王志華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30樓1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在上述同一地址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5月13日，向Victor Soar及達豐分別配發及發行33,499股及16,500股股份，並向Victor Soar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a) 於2012年6月12日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因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2) 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44,995,000港元已獲批予以資本化，並用於付清449,950,000股以面值計值的股份（分別向Victor Soar及達豐配發及發行301,466,500股及148,483,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3)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
- (4) 待股份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7)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於2012年6月21日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我們的股東 Victor Soar 及達豐宣派股息人民幣32,400,000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

4.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情況如下：

香港捷達

於2011年12月15日，香港捷達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12月22日，香港捷達向萬國國際發行及配發香港捷達股本中86,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萬國國際解除香港捷達欠付其的一筆股東貸款86,890,000港元。

萬國國際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通過向高先生收購3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萬國國際股份及向高女士收購1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萬國國際股份而收購萬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各為1.00美元。

宜豐萬國

於2011年3月31日，香港捷達以代價人民幣20.5百萬元從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13%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宜豐萬國分別由香港捷達及西江西大隊持有88%及12%。於2012年4月27日，西江西大隊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12%權益投資，因此，宜豐萬國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下降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於投資贖回及註冊資本削減完成後，宜豐萬國即為香港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屬本公司股東層面的公司進行重組，為股份發售整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1)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述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

股份的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5)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

且直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買賣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載有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7)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之前，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我們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1) 一份由西江西大隊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1月4日就宜豐萬國訂立的協議（本招股章程第108頁所指的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

- (2) 一份由泉州萬國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3月2日就泉州萬國以代價人民幣20.5百萬元向香港捷達轉讓宜豐萬國13%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3) 一份由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3月25日就宜豐萬國訂立的協議（本招股章程第107頁所指的合資協議）；
- (4) 一份由高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就高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33,000股萬國國際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格；
- (5) 一份由高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就高女士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17,000股萬國國際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格；
- (6) 一份由高先生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12月15日就高先生向香港捷達提供一筆股東貸款（「捷達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 (7) 一份由高先生、萬國國際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12月22日就高先生將捷達股東貸款轉讓予萬國國際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8) 一份由萬國國際於2011年12月22日就以香港捷達為受益人解除捷達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解除契據；
- (9) 一份由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於2012年3月3日就宜豐萬國的資本削減訂立的協議（本招股章程第13頁所定義的資本削減協議）；
- (10) 不競爭契據；
- (11) 彌償契據；及
- (12)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服務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宜豐萬國	香港	1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宜豐萬國	香港	6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宜豐萬國	香港	37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宜豐萬國	香港	40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宜豐萬國	wgmine.com	2009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7日
宜豐萬國	万国矿业.com	2009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7日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後所持本公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高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50.25%
高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500,000	24.75%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Victor Soar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高先生被視為於Victor Soar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故高女士被視為於達豐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高先生	Victor Soar ⁽¹⁾	100%

附註：

1. Victor Soar將持有我們股份超過5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持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Victor Soar ⁽²⁾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50.25%
林吟吟女士 ⁽³⁾	配偶權益	301,500,000	50.25%
達豐 ⁽⁴⁾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24.75%
王偉綿先生 ⁽⁵⁾	配偶權益	148,500,000	24.75%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Victor Soar為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3. 林吟吟女士為高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先生控制的公司Victor Soar所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達豐為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5. 王偉綿先生為高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所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12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高先生、高女士、劉志純先生、謝要林先生、李國平先生、李鴻源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該年薪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計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訂立服務合約。各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再續期。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1,863,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應付我們的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729,000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一旦於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5) 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概無擁有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股東和董事均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ii) 我們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理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要約文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要約函件有所規定，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若干限制條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為其接納並於發行購股權證書後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並視為支付行使價的一部分。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應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

直至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就批准授出計入投票結果內）。

(e)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據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係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7段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獲提呈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除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獲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外，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將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和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即預期為6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本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

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和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第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認購價；或
- (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作出的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須有充足供應。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憑證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的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自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不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第11(c)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容許為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11(c)分段的預期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和解生效日期；
- (v) 就承授人（即合資格參與者）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由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

(vi) 承授人（即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嚴重失職；或
- (b)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c) 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i)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及
- (i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到期日」、「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主要

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和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取得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需要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營，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高明清先生及Victor Soar (統稱「賠償保證人」) 已就本集團利益訂立賠償保證契據 (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其中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 (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 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 由於或關於未能取得本集團擁有的或租用的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或違反有關本集團於香港所租用任何物業的租賃協議及公契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惟此等成本、開支及損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產生則另作別論。

然而，賠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賠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其中包括)：(a) 本集團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悉數計提撥備或準備；及(b) 因法律或法規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c) 該等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後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進行或訂立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d)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倘賠償保證人已根據上述賠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和付款作出賠償，則本公司須於緊隨賠償保證人支付賠償保證後，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而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

5. 籌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辦費用約為3,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

8. 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及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出具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即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內。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單獨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2)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亦無於之前兩年內已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金額或利益。
- (3)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

- (4)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非送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定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7)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事先批准而使用與英文名稱對應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